代號:31640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頁次:1-1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制

科 目: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:2小時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如果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,有立法委員對於某一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提出異議,要求將該議案交付黨團協商。請問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,該議案在怎樣的條件下,可進入黨團協商程序?並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,說明黨團協商之程序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自治規則?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,說明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不同。(25分)
- 三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議某一國防機密預算時,有委員建議,應舉辦公聽會,聽取學者專家意見,以決定是否刪除該預算或全額通過。 請問此時能否依法召開公聽會?如可以,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 定,說明公聽會舉辦之程序與此一公聽會應注意之事項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「後法優先於前法」?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,舉例加以解說,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,說明適用該原則的例外情況。(25分)